

2023 年赣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决算情况表说明

2023 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 43.59 亿元，比 2022 年决算数（下同）增长 47.7%，主要是上级下达市本级专项债券资金较上年增长较大。同时，受预算执行中上级新增下达转移支付和转贷一般债券资金、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和科目调整调剂等影响，在草案中列示预算变动情况。

一、城乡社区支出

1.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决算数下降 66.8%，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拨付中心城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政设施整治项目资金 1636 万元，抬高了支出基数。

2.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决算数增长 21.3%，主要是新增拨付白塔污水处理厂二、三期建设资金 4983 万元。

二、交通运输支出

3.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决算数增长 49%，主要是一方面上级新增下达我市车辆通行费国省道养护资金 1.35 亿元，另一方面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及信丰至南雄高速公路于 2023 年 9 月通车等原因，车辆通行费收入增加，拨付高速公路养护等方面支出相应增加。

4.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决算数增长 52.1%，主要是 2023 年拨付信丰至南雄高速公路工程建设专项债资金 2.5 亿元。

三、其他支出

5.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决算数增长 110.1%，主要是 2023 年拨付瑞金至梅州铁路江西段、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赣州医院（蓉江院区）、信丰至南雄高速公路工程、中心城区武陵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等项目专项债资金 19 亿元。

6.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决算数增长 2.5 倍，主要是 2023 年新增拨付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资金 2553 万元、市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1910 万元。